

教总：塑造国小成首选学校

华社忧华小被边缘化

（吉隆坡8日讯）教总认为，政府在《2013-2025年教育发展大蓝图》虽对一些条文内容作出修改或取消，但这还是无法消除华社对《教》的担忧，特别是政府要塑造国小成为全民首选学校的目标，这足以让华社担心华小的发展会被边缘化，不能公平享有国家教育资源。

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华社所提出来的各项建议，教总指依然没有获得政府的接纳，特别是政府强硬将华小第二阶段的国文科上课时间调高至每周240分钟，更是直接冲击华小的正常发展，引起华社的不满和担忧。

教总今日发表文告表示，自独立以来，我国的教育制度就涵盖了国小、华小和淡小三种不同源流的学校，并以各自的母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这是无可争议的事实，也是《联邦宪法》赋予各族群发展本身母语教育的权利。

“因此，政府不仅仅有责任保留现有多

源流学校的教育制度，维持华小和淡小的地位与特质，更应该把强化华小、国小和淡小列为共同目标，让在各源流小学受教育的各族学生都享有平等的国家教育资源，落实和贯彻均衡发展的素质教育。”

国中独中华文教育不可或缺

“同时，政府也必须正视华文独中和国民型中学的发展，确保中学阶段的华文教育获得公平的待遇，进而为国家培育有素质、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本。”

教总表示，作为国家13年教育发展的

路线图，《教》不应一层不变，而必须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作出改善，以符合各个民族对母语教育的要求，特别是必须以多元化的教育政策来取代目前的单元化教育政策，以公平对待各族群母语教育的发展。

教总吁请教育部应定期召开会议，邀请各族教育团体出席共商《教》，以听取民意，对《教》不足之处作出纠正；也吁请教育部接纳隆雪华堂和教总等16华团的建议，即成立“教育监察委员会”，以监督与确保教育部的效率与公正性。

教师遴选制度需公平

兼顾各族群母语教育

光華日報
9/9/2013

教总认为修订后的《教》还是无法公平及全面照顾到各族群母语教育的需要和发展，距离华社的意愿还有很大的距离，并对《教》中有关华教部分的相关项目提出以下几点初步的看法：

1. 学生掌握国文和英文，并鼓励学习多种语文

虽然《教》同时鼓励学生多掌握一种附加语文（bahasa tambahan），但华社要求的是，教育部必须在《教》修订稿中明确强调多语学习的重要，包括国语、英语和各族群母语，同时也鼓励学生多掌握一种附加语文，而不仅仅是强调国英语的学习。

教总表示，华文和淡米尔文分别作为华小和淡小的主要教学媒介语，因此绝对不能被等同于附加语文来看待，这也符合《教育蓝图》所引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即学生在初期教育阶段使用母语学习，对未来的双语或多语教育是最有效的准备。

必须符合华小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以免对华小的特征和学生的学习造成负面影响。

教总希望教育部可以真正对症下药，从国文科的教材、教学法、课本和师资培训等方面进行检讨，并作出改善，以有效提升华小学生的国文程度。

3. 通过教育促进团结

华社不认同同源流学校制度不利国民团结的论述。但让人不满的是，教育部修订的《教》版本中，再次提出以国民团结为由，要制定国小成为全民首选学校的目标，这违反了《宪法》赋予各族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也进一步说明政府始终无法摆脱一贯的单元化教育思维。

教总表示，各族群把孩子送到各自母语学校，显示各族群重视母语教育，这是正常不过的现象。各源流小学都是根据教育部制定的课程纲要，学习共同的价值观，因此，各源流学校的存在不是团结的绊脚石，政府应检讨本身有没有落实公平对待各个族群的施政和国策，这才是导致国民团结与否的根本原因。

半津转全津 华小发展受影响

4. 鼓励政府资助学校（半津学校）转型为政府学校（全津学校）；秉持公平和透明原则给予财务支援和其他支援。

教总表示，这项新措施对华小影响深远，因此华社必须给予密切关注，而且也必须清楚了解此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和实际影响，特别是此举会否导致董事会失去了主权，并影响了华小的发展。有鉴于此，华社，特别是华教团体必须对此深入研究，步步为营，不能贸然接受，以捍卫华小的权益和地位。

无论如何，教总坚决反对《教》以校地拥有权来把学校分为政府学校和政府资助学校的做法。事实上，一直以来，政府都根据“政府学校”和“政府资助学校”的类别来给予学校不同的待遇，这造成政府资助学校不能享有同等的教育资源。

因此，教总吁请政府取消以校地拥有权来区分“政府学校”和“政府资助学校”，以让所有学校都能够公平分享国家教育资源，进而全面促进国家教育的发展。

5. 国小成为全民首选学校

虽然《教育蓝图》说明将继续保留现有多源流学校的教育制度，但矛盾的是，当局又提出要国小成为全民首选学校。

政府早在《2006-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和《第九大马计划（2005-2010年）》已经推行强化国民学校的政策，以打造国小成为全民首选学校。虽然当时华社已经明确反对，但政府在《教》中继续推行这项单元化的政策，没有平等对待华文教育和

淡米尔文教育的发展。

教总坚决反对国小成为全民首选学校的政策，因为这将造成华小和淡小处于非主流的地位，无法享有公平的待遇。教总吁请政府应共同强化华小、国小和淡小，确保公平享有国家教育资源。

6. 华文独中

虽然《教》有说明独中是多元化教育选择之一，但这未能真正说明独中的地位。教总认为，政府必须修改《1996年教育法令》，以明文保障华文独中的发展和地位，包括可以根据需求增建独中；以华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采用统考课程办学；承认统考，以真正保障独中的发展。

7. 国民型中学

《教》没有真正很明确强调国民型中学的特征和地位，只是说明国民型中学是政府资助学校之一。

事实上，《1996年教育法令》实施后，所有的政府中学都被统称为国民中学，而没有国民型中学。这其实是华社不认同的，因为国民型中学仍然有其特征，和一般国民中学有很大的差异，当中就包括设有董事会，华文为必修必考科，校长必须具有华文资格以及学生基本上都是来自华小等。

因此，教总吁请政府修订《1996年教育法令》，恢复“国民型中学”（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MJK）的学校名称，以保障改制中学的法律地位。

教师需具备特质与能力

8. 有关加强师资专业

教育部要吸纳30%成绩最优异的学生成为老师，虽然出发点是好的，但教育部也必须拟定公平和透明的遴选制度，包括明确列明有关的标准，以免引起争议。事实上，根据教总这些年来在协助华裔子弟申请师范课程的工作上，其中一个问题就是教育部没有透明化处理招生工作，以致很多成绩优异的申请者被拒于师训门外。

此外，教育部必须清楚认识到，教师是一份良心工作，除了必须具备教学专业的资格，也必须具有对教育的热忱和奉献精神，面对学生时，他们必须有更多的爱心和耐心。因此，学业成绩优越，并不一定就能够做个好老师，而必须考虑有关人选在各方面的特质和能力，这是教育部必须注意的。教总吁请教育部召集相关的教育专业团体就此项建议进行深入交流，集思广益，以作出妥善的安排。

与此同时，教总也吁请教育部必须正看待这一两年来，一再发生师范学院毕业生完成课程后，没有马上分派他们到学校执教的问题，而且也没有给予明确的交代，结果引起大家的不满。

对症下药 提升华小国文程度

2. 为国民型学校的学生制定KSSR国文新课程

虽然教育部最终没有在国民型学校第二阶段采用和国小一样的课程纲要，但《教》却又说明要华小生在六年级时，其国语程度要达到接近国小的程度。教总强调，华小是以华文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而国文在华小则是作为必修的语文科，也是华小生的非母语科，因此华小和国小的语文教学情况肯定有所不同。

教总坚决反对教育部一再拿华小生的国文程度和国小生作比较，这是完全不符合逻辑的。有鉴于此，教总将会继续跟进和了解“华小国文程度要达到接近国小的程度”的实际意义，以确保有关的国文教学